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将不再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项制度全文。

涉及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否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订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